四川省隆昌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川1028执1050号

申请执行人：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昌支行。住所地：四川省隆昌县古湖街道办大西街二段98号。

负责人：曾双，行长。

委托代理人：张玲，系申请执行人单位职工，特别授权。

被执行人：刘红琼，女，汉族，1977年7月7日出生，汉族，住隆昌县金鹅镇石油路59号一幢2单元10号。公民身份号码：511028197707070229。

被执行人：陈泰权，男，1977年6月26日出生，汉族，住隆昌县金鹅镇石油路59号一幢2单元10号。公民身份号码：511028197706260015。

被执行人：夏小龙，男，汉族，1963年3月13日出生，汉族，住隆昌县金鹅镇康复西路一段20号2幢2单元7号。公民身份号码：511028196303130035。

被执行人：罗敏灵，女，1963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住隆昌县金鹅镇康复西路一段20号2幢2单元7号。公民身份号码：511028196304100049。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昌支行与被执行人刘红琼、陈泰权、夏小龙、罗敏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刘红琼、陈泰权、夏小龙、罗敏灵未按四川省隆昌县人民法院（2016）川1028民初3728号民事判决书履行还款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对被执行人夏小龙、罗敏灵共同所有的、位于隆昌县金鹅镇交通路86号的、产权证号为隆房权证监证字第0012289号的、面积为75.3㎡的住房一套；位于隆昌县金鹅镇东新街45号的、产权证号为内房权证隆昌县字第200903002-1、-2号的、面积为185.96㎡的住房一套；位于隆昌县金鹅镇东新街45号的、产权证号为内房权证隆昌县字第200902985-1、-2号的、面积为67.53㎡的商业房一间；位于隆昌县金鹅镇东新街45号的、产权证号为内房权证隆昌县字第200903000-1、-2号的、面积为91.22㎡的商业房一间；以及位于隆昌县金鹅镇东新街45号的、产权证号为内房权证隆昌县字第200903004-1、-2号的、面积为69.77㎡的商业房一间，均予以查封。

二、对被执行人夏小龙、罗敏灵共同所有的、位于隆昌县金鹅镇交通路86号的、产权证号为隆房权证监证字第0012289号的、面积为75.3㎡的住房一套；位于隆昌县金鹅镇东新街45号的、产权证号为内房权证隆昌县字第200903002-1、-2号的、面积为185.96㎡的住房一套；位于隆昌县金鹅镇东新街45号的、产权证号为内房权证隆昌县字第200902985-1、-2号的、面积为67.53㎡的商业房一间；位于隆昌县金鹅镇东新街45号的、产权证号为内房权证隆昌县字第200903000-1、-2号的、面积为91.22㎡的商业房一间；以及位于隆昌县金鹅镇东新街45号的、产权证号为内房权证隆昌县字第200903004-1、-2号的、面积为69.77㎡的商业房一间予以评估、拍卖。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游 九 江

 审 判 员 魏 吉 方

 审 判 员 计 大 姝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谢 熹